

长兴县 202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管技术支撑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长兴县水利局

乙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长兴县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ZJJWCG-2024-147

甲方：长兴县水利局

乙方：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兴县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技术支持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 （一）2025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第三方技术支持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对县域内 210 余项（后续新批项目滚动加入）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技术指导，报告书、报告表项目（总数约 100 个，后续新批项目滚动加入）按照每季度检查一次，登记表项目（约 110 个，后续新批项目滚动加入）按照每半年检查一次，并出具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未批先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开展情况、水土保持未验先投等四方面进行检查。

#### （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管理项目

1 在长兴县开展二次生产建设活动遥感调查，采用卫星遥感技术对全县范围内遥感影像开展解译标志建立、扰动图斑解译、防治责任范围上图、合规性分析和现场复核调查，了解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地表和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2 要求对全县范围内扰动图斑进行全部解译；遥感解译的扰动图斑面积如果与实际扰动面积相差超过 30%，该扰动图斑解译不合格，要求进行复核。

#### （三）遥感图斑解译项目

对 2025 年度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进行核查，按要求使用无人机、卫星遥感等专业设备对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现场统一采集信息及拍摄照片，完成现场复核工作，并及时上传至水利部、省水利厅指定系统；根据现场复核结果，整理复核违法违规项目清单，配合水利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上传至水利部、省水利厅指定系统；最后形成遥感监管工作成果。

#### （四）监督性监测项目



对委托监测的生产建设项目（总数约 34 个，后续新开展监测项目滚动加入）开展两次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工作，开展监督性监测的项目须达到委托监测项目数量（约 34 个，后续新开展委托监测项目滚动加入）的 50%及以上；对自行监测（约 66 个项目，后续新开展自行监测项目滚动加入）的生产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44000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技术支持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

2. 严守保密规定，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范围，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2. 付款方式：（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合同预付款；（2）半年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提交第三次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4）提交最后一次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 八、税 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4.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二、诉 讼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上海  
2021



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长兴县水利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长兴县兴国商务楼1号楼2楼



乙方：(盖章)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蔚蓝国际大厦1号楼21楼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11013730626601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0日

